

## (二)結算保證金之抵繳：

1. 結算會員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其有價證券種類及抵繳之有價證券占應繳結算保證金總額之比例，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期貨商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其有價證券種類，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其抵繳之有價證券占應繳保證金總額之比例由期交所訂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前二項有價證券之收取標準、折扣比率、評價價值及單一有價證券繳交上限等相關事項，由期交所視該有價證券交易市場波動程度及風險等因素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調整時，亦同。（結價點§3）
2. 現行規定抵繳狀況：

表3-1 抵繳有價證券之種類範圍及內容

	內 容
抵繳種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央登錄公債：以登記形式之無實體公債，分割公債不列入。</li> <li>2. 外幣計價國際債券（國際債）：於櫃買中心交易之外幣計價債券。</li> <li>3. 股票：證交所台灣50指數之成分股、寶來台灣卓越50基金及期交所股票選擇權之標的證券。</li> </ol>
折扣比率（註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央登錄公債：市價之5%。</li> <li>2. 外幣計價國際債券（國際債）：市價之10%。</li> <li>3. 股票：收盤價之30%。</li> </ol>
抵繳比例	以結算保證金金額之50%為上限（有價證券抵繳金額占結算保證金金額之比例）。
單一有價證券抵繳上限（註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央登錄公債：不設抵繳上限。</li> <li>2. 外幣計價國際債券：不得超過該期債券發行額之20%。</li> <li>3. 股票：不得超過該檔股票發行股數之10%。</li> </ol>

註1：期交所得視市場波動程度，進行調整折扣比率。扣除折扣比率後，為可以抵繳有價證券之評價價值。

註2：期交所得視市場風險，進行調整單一有價證券抵繳上限。

資料來源：台灣期貨交易所

**第51條** （結算保證金依自營與經紀分離處理）

期貨結算機構收取之結算保證金，應與其自有資產分離存放。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保證金存放機構或期貨結算會員之債權人，非依本法之規定，不得對結算保證金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期貨結算機構應將結算會員所繳交之結算保證金，依自營與經紀分離處理。

**第52條** （優先受償順序）

期貨結算會員因期貨結算所生之債務，其債權人對該結算會員之交割結算基金有優先受償之權，其債權人優先受償順序如下：

- 一 期貨結算機構。
- 二 期貨交易人。
- 三 期貨結算會員。

**第53條** （賠償準備金之提存）

期貨結算機構應提存賠償準備金；其攤提條件及保管、運用之方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54條** （帳戶移轉）

期貨結算機構，於其會員有破產、解散、停業或不履行結算交割義務時，得將該會員及其與期貨交易人之相關帳戶，移轉於與該會員訂有承受契約之其他會員；必要時，並得指定移轉於未與該會員訂有承受契約之其他會員。

期貨結算機構對於拒絕承受前項帳戶之結算會員，得課以違約金或撤銷其會員資格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55條** （準用規定）

第二章期貨交易所之規定，除本章另有規定及第三十四條後段規定外，於期貨結算機構準用之。

 **精選範題**  
Questions

1. 期貨結算會員之資格，應由下列何者訂定，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A)
- (A)期貨結算機構 (B)期貨結算業務委員會 (C)期貨商業同業公會  
(D)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 依期貨交易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結算會員之資格，應由期貨結算機構訂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2. 依我國期貨交易法，期貨結算機構執行市場監視，如發現有影響市場秩序之虞時，得採取下列何項措施？ (C)
- (A)對期貨交易人處以罰鍰  
(B)限制期貨商交易數量 (C)同一交易日內，多次追繳結算保證金  
(D)立刻暫停所有期貨交易契約之執行。
- 依期貨交易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期貨結算機構於執行前條第一項第六款之市場監視，發現有影響期貨市場秩序之虞者，得對結算會員採取下列必要之措施：
- 一 調整結算保證金之金額。
  - 二 同一交易日內多次追繳結算保證金。
  - 三 命令了結全部或部分期貨交易契約。
  - 四 其他為維護市場秩序或保護期貨交易之必要措施。
3. 期貨結算機構執行期貨交易市場之監視時，發現有影響期貨市場秩序之虞者，得對結算會員採取下列那些必要之措施？ (D)
- (A)調整保證金之金額 (B)同一交易日內多次追繳結算保證金 (C)命令了結全部或部分期貨交易契約 (D)選項(A)(B)(C)皆是。
- 詳上題解析，選(D)。
4. 期貨結算機構對於下列向結算會員收取或自行提撥之何種款項，毋須開立專戶儲存？ (D)
- (A)交割結算基金 (B)賠償準備金 (C)結算保證金 (D)特別盈餘公積。
- (1)依期貨交易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期貨結算機構收取之結算保證金，應與其自有資產分離存放。
- (2)依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賠償準備金應

以專戶存儲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經營保管業務之銀行。

(3)依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期貨結算機構交割結算基金運用取得之定期存單、國庫券或政府債券，應與專戶存儲之銀行訂立委託保管契約，並由該銀行保管。

(4)特別盈餘公積與法定盈餘公積相同，均為盈餘之提撥。

故選(D)。

5. 依我國期貨交易法，關於期貨結算機構之設立，下列何者不正確？ (A)

(A)由期貨交易所兼營之期貨結算機構，應先經財政部核准 (B)期貨結算機構的設立，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 (C)期貨結算機構的營業、財務應獨立 (D)期貨結算機構的組織形態由主管機關定之。

►依期貨交易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期貨結算機構之設立，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其由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機構兼營者，亦同。

期貨結算機構之營業、財務及會計應予獨立；其組織形態、設置標準及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故選(A)為不正確。

6. 依我國期貨交易法，期貨結算機構會員之資格，應如何訂定之？ (A)

(A)由期貨結算機構訂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B)由主管機關定之 (C)由全國期貨商同業公會聯合會訂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D)由期貨結算機構訂定，報請財政部核定。

►依期貨交易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結算會員之資格，應由期貨結算機構訂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7. 依我國期貨交易法，關於期貨結算機構收取之結算保證金，下列規定何者不正確？ (C)

(A)應與自有資產分離存放 (B)應依結算會員業務範圍分離處理 (C)得與自有資產一起存放 (D)結算保證金存放機構非依期貨交易法之規定，不得請求扣押結算保證金。

►依期貨交易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期貨結算機構收取之結算保證金，應與其自有資產分離存放。期貨結算機構、結算保證金存放機構或期貨結算會員之債權人，非依期交所之規定，不得對結算保證金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期貨結算機構應將結算會員所